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粮执字〔2020〕71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鸡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宝鸡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予以上报，请审示。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宝鸡市 2020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市粮食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市场管理，根据《宝鸡市 2020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宝市事监办字〔2020〕4号）要求，现就开展宝鸡市 2020 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中、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粮食市场监管领域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时间安排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

三、抽查内容

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由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起并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检查。

抽查内容为：

（一）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收购资格、仓储设施以及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政策性粮食管理情况、经

营台账以及统计制度、“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等。

(二) 市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检查。

四、抽查程序

(一) 随机匹配。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依托“宝鸡市企业事中事后智慧监管云平台”，按照8%的比例随机抽取全市粮食经营企业，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匹配执法人员。“双随机”过程要拍摄影音资料，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 资料准备。执法检查人员通过云平台了解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按照“一企一表”的方式，分别打印《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和各部门检查事项专项检查表。

(三) 现场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发放《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向企业透露情况。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等相应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录于《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中，并按照规定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

象在《联合抽查检查表》中签字盖章。

（四）形成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联合抽查检查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其中各专项检查表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联合抽查检查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由牵头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五）结果审核与公示。检查组成员在检查结果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宝鸡市企业事中事后智慧监管云平台”，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归集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发起部门，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配合抽查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合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检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及时录入抽查结果。

（四）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发起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合抽查的做法，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